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怡慧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83008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6990600_108300895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（如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）興起，迭有公務員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疑義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，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，均為職業駕駛人，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，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。是該等職業駕駛人（含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等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均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除法令所規定外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

明湖國中 1081005



QGAA1086006298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